

利益冲突报告

根据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信用”）提供的 2019 年四季度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业务开展情况，对我司承揽并已发行的银行间市场受评主体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，发现恒隆地产有限公司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、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、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关联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均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；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公司 1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关联公司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业务，业务类型为信用修复；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长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业务，业务类型均为技术服务，单一客户合同到款金额未超过 20.00 万元，单笔合同到款最大金额 15.00 万元。

由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、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，在公司治理、财务管理、组织架构、人员设置、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